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引言

2011 年 6 月 30 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簡稱《強積金條例》）第 7A(6)條，制定了《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簡稱《修訂命令》，載於附件 A）。《修訂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簡稱《命令》）附表所訂明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供款標準提供簡化供款計算方法，方便參與行業計劃的僱主計算須就臨時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命令》的修訂是因應《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簡稱《附表 2 修訂公告》）對《強積金條例》附表 2 所載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而作出的。

理據

需相應修訂《命令》

2.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強積金條例》各附表，而對《強積金條例》附表 1 至 8 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

《附表 2 修訂公告》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 條，制定了《附表 2 修訂公告》，該公告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批准。

4. 有鑑於此，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強積金條例》附表 2 會作出以下修訂：

- (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5,000 元改為每月 6,500 元；
- (i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以及僱員是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日 160 元改為每日 250 元；
- (ii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5,000 元的款額，改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6,500 元的款額；以及
- (iv) 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5,000 元或每年 60,000 元，改為每月 6,500 元或每年 78,000 元。

5. 《強積金條例》第 7A(3)(b)及 7A(4)(b)條規定，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僱主須參照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7A(6)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作出供款，及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強積金供款。第 7A(6)條規定，積金局必須按情況所需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參照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所得有關入息的款額以釐定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6. 《強積金條例》附表 2 尤其載明適用於行業計劃的臨時僱

員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命令》只適用於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該命令參照《強積金條例》附表 2 所載的上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明各個入息組別中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所應作的相應強制性供款。

7. 鑑於立法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訂《附表 2 修訂公告》的議案，其中一項修訂是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160 元調高至 250 元（上文第 4(ii)段），積金局因此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6)條，按照經核准調整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50 元，對《命令》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釐定《命令》附表內供款標準的應支付供款款額

8. 《強積金條例》並無訂定一套機制，藉以釐定《命令》附表內的供款標準所載的僱主及僱員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在提出《命令》的建議修訂時（修訂於附件 B¹中標示，並附有備註），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主要考慮因素

維持強制性供款為 5% 的基本原則

9. 《強積金條例》第 7A(3)(a)及 7A(4)(a)條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及其僱主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款額，須相等於該僱員的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的款額。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5)條，該訂明百分比是 5%。

10. 《強積金條例》第 7A(3)(b)及 7A(4)(b)條訂明，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在有關僱員是一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該

¹ 附件B載有《命令》附表的供款標準，並標示了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修訂，以方便閱覽。

臨時僱員及其僱主應參照《命令》所指明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命令》旨在提供簡化供款的計算方法，方便參與行業計劃的僱主計算須就臨時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11. 《命令》附表分為第 I、II 及 III 部，分別載明臨時僱員根據下列發薪模式所適用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 (a) 第 I 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
- (b) 第 II 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以及
- (c) 第 III 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

12. 據觀察，《命令》附表第 I 及 II 部的供款標準中現時訂明的供款款額大概相等於大部分入息組別中有關入息平均值的 5%，而《命令》附表第 III 部所載的供款標準訂明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款額須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 5%。現時的做法，是盡可能把所須供款維持於貼近僱員有關入息 5% 的水平。積金局建議在考慮如何修訂《命令》所載的供款額時，沿用同一方法，盡可能把供款維持於貼近各入息組別中有關入息平均值 5% 的水平。

作出最少改動以便順利實施

13. 一如在「《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有必要盡快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那些因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收入或會比之前增加的較低收入人士能繼續免作強制性供款。《附表 2 修訂公告》對《強積金條例》附表 2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上調修訂，將

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14. 《命令》修訂的生效日期，會配合《附表 2 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積金局已盡量減少對各入息組別の入息範圍所作的改動，以縮短受託人和僱主調整系統所需的時間，以便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能夠順利實施《命令》的建議修訂。

實施時間表

15. 由於《命令》的建議修訂是因應《附表 2 修訂公告》涵蓋的主要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因此生效日期應與《附表 2 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配合，即為 2011 年 11 月 1 日。

其他方案

16. 《強積金條例》第 7A(6)條規定，積金局必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參照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所得有關入息的款額以釐定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調整《強積金條例》附表 2 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後，《命令》附表所載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須作出相應修訂。

《修訂命令》

17. 考慮到上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的因素，《修訂命令》的主要條文（即附件 A第 3 條）將會：

- (i) 把《命令》附表第 I、II 及 III 部的現有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160.00」改為經調整後的水平「\$250.00」；以及
- (ii) 把《命令》附表第 I 及 II 部的現有入息組別「\$16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將按上文(i)段所建議改為「\$25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內應支付的供款款額「\$7.50」改為「\$13.00」。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年7月8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1年7月13日
開始生效日期	2011年11月1日

有關建議的影響

19. 《修訂命令》建議是因應《附表 2 修訂公告》的主要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及附件 C 所載述有關建議的影響，已包括《修訂命令》建議的影響（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ubleg/brief/sc14_sc15_brf.pdf）。

公眾諮詢

20. 積金局分別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17 日，就對《命令》作出的建議修訂徵詢行業計劃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贊成作出該等修訂。行業計劃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僱主及僱員代表。積金局亦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工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作出建議的修訂。

宣傳安排

21. 積金局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2.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完成檢討最低及最高

有關入息水平後，在 2010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政府考慮到立法會在 2011 年 1 月制定的法定最低工資，經過採取恰當程序（包括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和必要的立法程序後，向立法會提交《附表 2 修訂公告》，訂明修訂後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附表 2 修訂公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積金局需對《命令》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余家寶女士聯絡（電話：2292-133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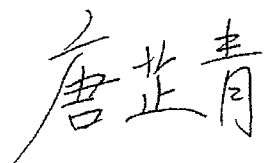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 6 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6)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 (1) 附表, 第 I 部 —
廢除
“不足\$160.00”
代以
“不足\$250.00”。
 - (2) 附表, 第 I 部 —
廢除
“\$16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7.50 \$7.50”
代以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13.00 \$13.00”。
 - (3) 附表, 第 II 部 —
廢除

- “不足\$160.00”
代以
“不足\$250.00”。
- (4) 附表, 第 II 部 —
廢除
“\$16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7.50 \$7.50”
代以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13.00 \$13.00”。
 - (5) 附表, 第 III 部 —
廢除
所有“\$160.00”
代以
“\$250.00”。
4. 經修訂的附表的適用情況
經第 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附表, 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11年6月30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 附屬法例E), 以調整—

- (a)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3)(b)條而言, 僱主須為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的若干供款款額; 及
- (b) 就該條例第7A(4)(b)條而言, 僱主須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 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若干供款款額。

- 2. 由於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作出調整, 因此須相應地作出上述修訂。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E 章）
（簡稱《命令》）

《命令》附表第 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出供款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總款額	備註
不足 \$250.00 160.00	\$7.50	無	(1)
\$250.00 160.00 或以上 但不足 \$260.00	\$13.00 7.50	\$13.00 7.50	(1) & (2)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 \$650.00	\$30.00	\$30.00	

《命令》附表第 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備註
不足 \$250.00 160.00	\$7.50	無	(1)
\$250.00 160.00 或以上但不足 \$260.00	\$13.00 7.50	\$13.00 7.50	(1) & (2)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 \$650.00	\$30.00	\$30.00	

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供款標準備註：

- (1) 所標示的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附表 2 修訂公告》對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修訂，即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160.00 改為 \$250.00。該項修訂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核准。
- (2) 所標示的建議修訂旨在反映該入息組別內有關入息平均值的增加。
- \$250.00 與 \$260.00 的經調整後平均值 = \$255.00
- \$255.00 的 5% 強制性供款 = \$12.75
- 因此，建議把原有款額 \$7.50 改為經四捨五入至 \$13.00 的款額。

《命令》附表第 I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備註
不足 \$250.00 \$16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無	(1)
\$250.00 \$16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1)
超過 \$65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供款 \$32.5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扣除 \$32.50	

附表第 III 部的供款標準備註：

- (1) 所標示的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附表 2 修訂公告》對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修訂，即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160.00 改為 \$250.00。該項修訂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核准。